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20〕56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三五” 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 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公司、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华能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公司、华电集团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中广核集团公司，相关能源企业：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三五”能源规划确立的重点目标任务，进

一步推动重大工程项目有效落地，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根据我局《2020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我们研究制定了《“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要求如下。

一、请各派出机构加强工作统筹，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监管内容和措施，确保相关工作有效落实。要加强与局机关的沟通联系，及时报送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析问题，总结经验，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国家能源局相关职能司要对派出机构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请各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做好协同配合工作。地方能源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能源规划落实，要全面准确地梳理有关数据和材料，如实分析国家规划在本地实施成效、存在困难和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按时提交自查报告。对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在监管工作中反馈的情况，应当及时核实处理。请各地方能源管理部门明确具体责任部门和工作联系人，并于6月15日前报所在地派出机构。

三、各能源企业负责能源规划的具体实施和项目建设运营，要对照监管工作内容和要求，认真梳理国家能源规划落实和重大项目建设有关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请各能源央企于6月15日前向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报送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各能源央企下属单位及地方企业同步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畅通与所在地派出机构的联系渠道。

四、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工作重点，针对重点领域、

重点环节、重点事项开展监管工作，以点带面，务求实效。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既要避免形式主义、走过场，也要防止增加基层负担。要“督”“战”结合，既要及时发现问题，也要通过督促协调、约谈整改等方式力促问题解决。国家能源局将适时组织相关职能司、第三方机构人员赴部分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现场开展核查工作。

联系电话：010-66597346 66598646

传 真：010-66023677

电子邮件：zhouti@nea.gov.cn

附件：“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主动公开)

附件

“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综合监管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贯彻落实“十三五”能源规划确立的重点目标任务，梳理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推动落实情况，督促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任务，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研究提出完善能源规划重大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协助保障“十三五”能源规划圆满收官，为“十四五”能源规划提供参考；更好发挥派出机构一线监管作用，探索构建能源监管和能源管理工作的闭环衔接机制。

二、监管依据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 号）
3.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能源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9〕83 号）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7 号）

5.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规划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9〕88号）

6. 相关“十三五”能源规划

- （1）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 （2）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321号）
 - （3）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14号）
 - （4）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号）
 - （5）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3号）
 - （6）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619号）
 - （7）地热能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7〕158号）
 - （8）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国能科技〔2017〕43号）
 - （9）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国能煤炭〔2016〕334号）
 - （10）页岩气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能油气〔2016〕254号）
 - （11）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281号）
 - （12）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14号）
 - （13）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354号）
 - （14）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国能新能〔2016〕291号）
7. 《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

导意见》（国能发新能〔2017〕31号）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能源“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意见等其他相关文件

三、监管内容

（一）国家能源规划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能源企业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机制保障情况，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情况，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出台情况，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的落实情况，以及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的开展情况等。

（二）国家重大能源工程项目实施情况。结合实际梳理建立国家重大能源工程项目清单，逐项落实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列入规划的高效智能电力系统、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核电、油气勘探开发、能源输送通道、能源储备设施项目的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核准备案情况、合规建设情况、进度计划情况、投产运营情况等，分析进度滞后项目和运营成效不理想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促研究后续优化和调整措施，并提出与“十四五”规划有效衔接的意见建议。

（三）地方规划实施与国家规划、相关产业政策的衔接协调情况。包括地方能源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能源项目与国家规划配套衔接情况，地方规划实施中落实国家能源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规划总量进行产业布局、重复建设、发展失衡等问题。特别是在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重点监管是否存在地方规划超过国家规划、地方已并网规模是否超过国家确定的并

网目标情况、超规划或违规核准（备案）项目情况。

（四）规划实施其他情况。结合“十三五”能源规划在辖区内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选取其他有关重点情况进行监管，如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十三五”期间列入年度淘汰落后目标任务的煤电机组关停拆除情况、清洁能源消纳利用情况、审批权限下放地方承接和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等。

四、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4月-5月）。监管司与规划司、相关职能司、派出机构等密切沟通，研究监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细化完善监管实施步骤和方式。相关职能司梳理分管领域“十三五”规划重要任务和重大项目，提出监管需求，监管司、规划司汇总形成《“十三五”能源规划重点监管项目名单》（附后）。

（二）启动部署（6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监管工作通知，明确任务要求，监管司、规划司、相关职能司指定人员建立与派出机构的专项工作联系机制。各派出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在《“十三五”能源规划重点监管项目名单》基础上，可进一步梳理增补项目后建立辖区内国家重大能源工程项目清单，启动部署辖区内相关工作。对于跨省区外送电通道、区域电网、油气输送通道项目，充分发挥区域监管局的业务牵头作用，各派出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机制，避免重复开展现场监管、多头要求材料报送的情况。

（三）地方和企业自查（7月）。各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能

源企业对照监管内容，逐项梳理自查“十三五”能源规划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编制形成自查报告。同时，针对所在辖区国家重大能源工程项目清单，逐项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协调保障情况和后续推进情况等。对于进度滞后项目，应依据实际进行分类，区分延期可完成、建设方案调整、项目取消等不同情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处理意见。自查报告应于7月底前报送相应派出机构。派出机构还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请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能源企业报送其他数据和材料。

（四）现场监管（8月—9月）。各派出机构组织梳理本辖区规划实施总体情况，通过实地走访、查看数据系统、座谈讨论等形式，对辖区内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有关能源企业自查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和调研评估。对好的经验和做法，要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管司、规划司适时组织相关职能司、第三方机构人员组成若干核查调研组，赴地方进行重点核查。

（五）督促整改（10月）。各派出机构全面总结本辖区综合监管情况，于10月10日前向监管司提交工作报告，务必要原汁原味地反映监管发现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监管司、规划司会同相关职能司梳理汇总各地问题，组织派出机构督促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和能源企业进行整改。对于问题较多或者整改不力的地方和企业，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开展约谈，必要时还将予以通报。

（六）总结报告（11月）。根据监管情况和整改情况，监管司、规划司组织编制监管报告，并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公布。

“十三五”能源规划国家重点监管项目名单

(各派出机构在此基础上可以增补项目形成本辖区重点监管项目清单)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监管主要内容	涉及省份
一、电力项目	1	滇西北至广东±800千伏直流工程	输电通道利用率情况	云南、广东 (南方局牵头)
	2	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直流工程		甘肃、湖南 (甘肃办会同湖南办负责)
	3	扎鲁特至青州±800千伏直流工程		内蒙古、黑龙江、吉林、辽宁、山东 (东北局牵头)
	4	川渝电网500千伏第三通道	工程建设情况	四川、重庆 (华中局牵头)
	5	雅中至江西±800千伏直流工程		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江西 (四川办会同华中局牵头)
	6	中俄原油管道二线(已建成)	运营情况	黑龙江、内蒙古 (东北局牵头)

二、油气项目	7	西部原油管道（已建成）		新疆、甘肃 （新疆办牵头）
	8	西部成品油管道（已建成）		陕西、内蒙古、河 北、北京 （华北局会同西 北局负责）
	9	陕京四线（已建成）		黑龙江、吉林、内 蒙古、辽宁、河北、 天津、山东、江苏 （东北局会同华 北局牵头）
	10	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在建）	地方政府推动重大工程建 设、支持合规手续办理、创 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政策落 实情况	湖北、湖南、广东 （华中局牵头）
三、核电项目	11	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潜江-韶关段（在建）		山东、江苏 （山东办牵头）
	12	青岛~南京天然气管道（在建）		
	13	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已建成）	1.投产运营情况；2.《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三代核电 首批项目试运行上网电价 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 535号）落实情况	浙江
	14	山东海阳核电一期工程（已建成）		山东

	15	广东台山核电一期工程（已建成）		广东
	16	福建福清核电 5、6 号机组（在建）	项目核准文件落实情况，包括：1. 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2. 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资金落实情况；3. 设备国产化目标落实情况	福建
	17	广西防城港核电二期工程（在建）		广西
	18	山东荣成“228 示范工程”（在建）		山东
	19	江苏田湾核电三期工程（在建）		江苏
四、煤炭深加工项目	20	伊泰鄂尔多斯 2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	项目推进及示范任务落实情况	内蒙古
	21	兖矿集团榆林 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		陕西
	22	北控鄂尔多斯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内蒙古
	23	山西大同 40 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山西
	24	陕煤化榆林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		陕西
	25	陕西龙成煤清洁高效利用有限公司 1000 万吨/年粉煤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一体化示范项目		陕西

五（一）常规水电项目			
五、新能源和 可再生能源 项目	26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项目	四川、云南
	27	金沙江金沙水电项目	四川
	28	澜沧江托巴水电项目	云南
	29	雅砻江牙根一级水电项目	四川
	30	雅砻江孟底沟水电项目	四川
	31	雅砻江卡拉水电项目	四川
	32	大渡河巴底水电项目	四川
	33	大渡河枕头坝二级水电项目	四川
	34	大渡河沙坪一级水电项目	四川
	35	黄河玛尔挡水电项目	青海
	36	黄河羊曲水电项目	青海
	37	雅鲁藏布江街需水电项目	西藏
项目落实情况 and 开工建设情况，包括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核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和资金落实情况等			

38	雅鲁藏布江冷达水电项目		西藏
五（二）抽水蓄能项目			
39	辽宁清原抽水蓄能项目	项目落实情况和开工建设情况，包括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核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计划和资金落实情况等	辽宁
40	吉林蛟河抽水蓄能项目		吉林
41	内蒙古（东部）芝瑞抽水蓄能项目		内蒙古
42	江苏句容抽水蓄能项目		江苏
43	浙江宁海抽水蓄能项目		浙江
44	浙江缙云抽水蓄能项目		浙江
45	福建厦门抽水蓄能项目		福建
46	安徽桐城抽水蓄能项目		安徽
47	河北抚宁抽水蓄能项目		河北
48	河北尚义抽水蓄能项目		河北
49	山东潍坊抽水蓄能项目		山东

	50	山西垣曲抽水蓄能项目		山西
	51	河南大鱼沟（洛宁）抽水蓄能项目		河南
	52	湖南平江抽水蓄能项目		湖南
	53	新疆阜康抽水蓄能项目		新疆
	54	新疆哈密天山抽水蓄能项目		新疆
	55	陕西镇安抽水蓄能项目		陕西

